

##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 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创电子”）2023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4】0011000110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公司年中对部分预投产项目的市场前景、技术变化等外部环境信息获取、分析、传递不及时，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针对上述问题四创电子已如实反应在企业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审阅了大华所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大华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 三、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从信息传递、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进行全面自查整改，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强化信息获取机制，优化信息传递过程，落实整改责任，加强内控检查，强化内部监督，严把公司各个内控管理环节。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